江苏省行政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备案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政府政策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备案是指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依法接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报送其从事特定活动的有关材料以存档备查的行为。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的行政备案，适用本办法。

行政部门之间或者内部管理事项的备案，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行政备案的管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的编制、管理和调整等工作。各级行政备案事项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按照各自职责权限负责行政备案的具体管理、实施、监管等工作。

第二章 行政备案的设定

第六条 行政备案事项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设定依据。对行政备案事项，不得规定经行政机关审查同意，企业和群众方可从事相关特定活动。

第七条 能够通过部门协同、信息推送、数据共享、电子证照库等渠道获取有关信息的，以及可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等措施进行管理的，不得再设定行政备案事项。

第八条 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涉及新设、取消或变更行政备案事项的，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论证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并在起草说明中专门作出说明。

第九条 省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组织省有关部门编制全省统一的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同级有关部门在上级行政备案事项清单中认领本行政区域内实施的行政备案事项，梳理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立的行政备案事项，编制本地区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各级行政备案事项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备案评估和清理制度，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对行政备案事项清单进行动态更新调整。

第十一条 各级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公开后，同级权责清单管理部门和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将行政备案事项纳入江苏省权责事项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统一规范管理。

第十二条 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包括事项名称、实施机关、设定依据等基本属性要素， 同一行政备案事项的基本属性要素在不同层级、不同区域之间应当保持一致。行政备案事项实施清单是对行政备案事项具体运行实施的细化和完善， 包括备案条件、材料、流程、时限、结果、示范文本等规范性实施要素。

第十三条 省级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逐项制定行政备案事项实施清单，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立的行政备案事项实施清单由设区的市级主管部门制定，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十四条 省级部门要针对不同的办理情形明确具体实施要素，依法确定行政备案事项的业务办理项，明确行政备案办理类型、规范行政备案结果形式，加快实现同一事项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第三章 行政备案的实施

第十五条 行政备案实行事后备案，各级实施机关在备案前 不得限制行政相对人从事特定活动。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确需进行实质性审查、开展事前备案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各级实施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行政备案事项实施清 单开展备案工作，但可作出压减办理时限、优化备案材料、简化办事流程等有利于申请人的优化调整。

第十七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行政备案事项应当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管理，推进行政备案事项线上申请、一网通办、全程网办。

行政备案事项应当统一进驻政务服务场所集中办理。

第十八条 各级实施机关应当在实施清单相关要素基础上，完善办理地点、办理时间、网办地址、咨询方式、联系方式等服 务性信息，形成行政备案事项办事指南，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场所对外公布，方便查询和办理。

第十九条 各级实施机关应当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等技术，不断提升行政备案事项线上线下办理深度，通过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实行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鼓励各级实施机关通过备案材料结构化、业务流程标准化、核查规则指标化、数据比对自动化，打造无需人工填写、无需人工核查的智能备案模式，推动实现高频事项全程电子化备案及电子档案归档。

第二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情形外，行政备案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各级实施机关要依托政务服务“好差评”平台，加强对行政备案事项办理情况的跟踪评估。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行政备案工作的监督检查，明确本部门行政备案管理工作的牵头机构， 统筹做好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的编制、调整、应用等相关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依法依规确定行政备案监管主体，明确监管要求，强化监管措施。

第二十二条 各级实施机关要建立健全行政备案实施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及时对行政备案材料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开展后续工作。对未按要求在法定时限内进行备案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并责令其限期进行备案；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备案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备案监管主体要创新监管方式方法， 充分利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等监管方式，加强行政备案与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联合监管等数据的共享和协同，提高政府监管效能。

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依托江苏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行 政备案管理模块，优化完善事项审核、数据质检、统计分析、综合管理等功能，推动行政备案事项规范化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政府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